关于开展2025年西医类自筹经费科研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

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通知，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西医类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要求

（一）申报课题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科学技术研究、医药卫生科技研究的政策要求，经过安全性论证和伦理审查。

（二）申报课题应具备开展研究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以及经济支持。

（三）申报课题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先进性，研究思路清晰，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设计严谨合理，研究方法科学可行，并提交具有医学查新资质的广西科技成果检索机构于2024年10月以后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四）申报课题已在其他部门获得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五）课题申报人应具备以下相关条件。

1.课题申报人为单位在职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及学位，市级及以下单位可以适当放宽至全日制本科学历及学位。申报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已获正高级职称者原则上不申报。申报人在相关领域应具备相应研究基础，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并列）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且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近两年未发生主要责任医疗事故，原则上已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者不建议申报。

2.申报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1项西医类自筹经费科研课题。已承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各类科研课题且尚未结题的，以及其他曾不履行课题合同协议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

（六）课题申报适当向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https://www.so.com/link?m=u5zZb4l3j00VxGvRTyn+oBfrp/kjs2TnQH5IKQJJDHyW/bT2dt4SX/GhRhU5FG9pKuo05QCrzE88JbF1bu1xTAqjXavGQqebOc8RjKG1iXofUtcwG4MYYQaT9foThCv8Mh+iZvI+EEgQSi7XCcgPDQxXEl6whcQ6N" \t "https://www.so.com/_blank)、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的医疗机构，以及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全科医生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立项。

（七）申报课题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从2025年7月起至2028年6月，一般为2—3年，研究计划进度应合理。

（八）单位联合申报的课题，应提供联合申报的协议或合同原件（所有参与单位须签章），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知识产权归属。

（九）凡申报开展干细胞、体细胞临床研究的医疗机构，需按照《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和《体细胞临床研究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自治区药监局组织专家审核，提交推荐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药监局进行审核备案，获得备案后方可开展。

（十）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3〕4 号）等要求，经伦理委员会批准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在获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在实施前将项目的主要内容、伦理审查决定等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系统（www.medicalresearch.org.cn）进行登记备案。

二、课题申报范围

（一）针对开发、引进、推广应用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新技术、新成果、新方法的研究。

（二）健全卫生经济政策方面的研究。

（三）加强地中海贫血、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精神心理疾病、妇儿疾病及老年性疾病等方面疾病临床规范化综合诊治技术应用的研究。

（四）着力促进临床诊治、康复、职业病防治、卫生服务技术质量改善，以及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水平提高，针对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创新等方面的研究。

（五）针对广西及东盟国家区域性典型疾病临床治疗方面的研究。

（六）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以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开展教学模式、管理模式、培训效果、学员职业发展等方面的研究。

（七）加强院校教育与毕业后教育衔接，以及毕业后教育与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研究。

（八）实施加强医疗卫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方面的著作、技术产权保护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创新等方面的研究。

（九）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类方面的研究课题申报自治区中医药局的相关研究课题。

（十）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救治研究等公共卫生管理方面的研究课题申报自治区疾控局的相关研究课题。

三、申报评审流程

**（一）网上填报。**申报人员须登录“广西卫生科教信息管理系统”（https://wskj.gxmsi.cn/）完成注册、在线填报等工作。

**1.网上注册。**申报人员登录系统进行身份注册，具体注册流程及要求见网站右下方的“新手指南”。已注册的申报人员不用再重复注册。

**2.身份审核。**申报单位注册成功后，等待单位进行审核，申报人员信息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方可填报。

**3.在线填报。**申报人员登录系统后，选择“自筹经费科研课题在线申报”入口进入申报窗口，在线填写申报课题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材料。

四、时间安排

**（一）申报人员在线填写、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8:00至4月8日17:30，填写完成尽快提交至单位审核，如有退回请严格按照退回意见修改后再提交。（提醒：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不要卡点提交以免耽误课题申报）

**（二）自治区形式审查。** 第一轮单位审核通过后由自治区卫健委进行审核，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在系统上直接退回给申报人员，请申报人员及时查看并修改，再次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17:30。

**（三）组织评审。**2025年5—6月。

**（四）结果公布。**2025年7月。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时间节点**。系统网上填报、材料提交等实行严格的时间截止关停制度。申报个人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申报、材料审核提交等工作

**（二）规范申报材料填写。**课题申报材料要严谨，须使用本通知附件中的申报书模版来填写，系统首页的课题名称、经费、人员数目及排序必须与申报书中的课题名称、经费、人员数目一致，与课题人员分工表的人员排序一致。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申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筹经费科研课题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与课题承担单位人员分工表须扫描成PDF文档上传，其余形式不接收。其他填报事项详见附件5《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材料填报指引》。

**（三）加强结题工作。**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书内容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若立项后未按时结题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定期将人员名单通报至单位，同时将影响参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推荐或评审的评优评先项目和人才培养计划，并扣减单位后续自筹经费科研课题和国家级、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指标。

**（四）办理伦理审查。**

1、申报课题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请在OA上发送伦理形式审查流程（请下载2025年最新的模板填写），待OA审核通过后于2025年3月20日17:30前将相关纸质版材料交至科研科510室，联系人及电话：林老师，3638370。

2、申报课题涉及动物的生物医学研究，请先在OA上提交“实验动物伦理用印申请流程（项目用章）”，待审核通过后请打印《桂林医学院实验动物使用审查申请表》、《桂林医学院实验动物伦理审查证明》纸质版材料一式1份于2025年3月26日17:00前交至科研科509室统一办理盖章，3月28日后可来领取。联系人及电话：江老师，3638370。

3、申报课题若不涉及人和动物的请打印纸质版课题申报书1份于3月26日17:30前交至科研科510室，联系人及电话：林老师，3638370。

**（五）其他。**如有疑问，联系人及电话：葛老师，2860285。自治区卫健委科教处联系人及电话：韦思华，0771-2814335；陈丽萍（系统技术支持），0771-5854632。

附件：1.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书

（合同书）

　　　　　2.申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筹经费科研课题人员科研

诚信承诺书

3.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

4.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筹经费科研课题学科（专业）

设置

5.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筹经费科研课题申报材料填报

指引

科研科

2025年2月14日